

(上接D067版)

较短,开发周期、资金周转期、收益实现期较长的部分商业项目转让,集中资源进行优势住宅项目的开发,以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以上两家公司所拥有的土地使用权资源在转让时尚未开始进行开发,因此对公司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均无不良影响。

7.3 重大担保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 73,70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71,70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37.61

其中:对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金额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53,00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53,000

7.4 大额关联交易

7.4.1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7.4.2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7.4.3 2008年被担保人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2008年末,上市公司未完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清欠工作,董事会提出的责任追究方案

□适用  不适用

7.5 委托理财

7.6 诉讼事项履行情况

7.6.1 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7.6.2 公司投资项目或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投资项目是否达到

盈利预测及原因作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7.8 其的重大事项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7.8.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8.2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8.3 持有非上市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8.4 卖卖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9 公司是否履行社会责任的报告:否

§ 8 监事会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依法运作,公司财务情况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交易和关联交易不存在问题。

8.1 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各次重大经营会议,及部分董事会议,通过审阅资料和现场调查的方式对公司日常运行情况进行了了解和监督,2008年度,公司董事会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公司章程等规范运作,严格执行公司股东大会所赋予的职权,促进公司业务发展,防范经营风险,不断提高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公司内部控制规范要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规范、无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作为。

8.2 监事会对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各期财务报告和报表,结合公司经营状况,监事认为公司2008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经营情况和经营成果,华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客观、公正。

8.3 监事会对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间公司无募集资金。

8.4 监事会对公司回购、出售资产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间公司无重大资产收购出售。

8.5 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平、公允,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情况。

§ 9 财务会计报告

9.1 审计意见

公司年审财务报告已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注册会计师秦志军、邹雪娟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苏公W[2009]A332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

苏公W[2009]A332号

江苏新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江苏新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城地产)财务报表,包括2008年12月31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08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新城地产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并计划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可能影响财务报表和披露的舞弊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评估恰当的审计程序,但并不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认为,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新城地产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新城地产200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08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注协注册会计师 秦志军 邹雪娟

中国 无锡 2009年4月8日

## 9.2 财务报表

## 资 产 负 债 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江苏新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12月31日 合并报表

2008年12月31日 母公司报表

2008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